

專題論述

# 家庭暴力與社會工作直接服務處遇之探討

江亮演

家庭暴力 (Domestic Violence) 是指家庭中某一成員施加暴力於另一成員，或成員間相互施暴的一種行為，所以，也稱為「家庭暴力」(Family Violence) 或「家庭虐待」(Abuse in the Family)。家庭暴力其範圍，以美國社會工作員協會 (NASW) 的界定是包括：精神 (情緒)、肉體 (生理) 以及性行為等方面之暴行。從被施暴的對象來看，以兒童少年身體惡待 (child physical maltreatment) 與心理惡待 (psychological maltreatment) 或遺棄、疏忽 (neglect)、兒童少年性虐待 (child sexual abuse)，及婚姻 (配偶) 暴力 (Domestic violence) 以及老人惡待 (Elder maltreatment) 為主。因此，家庭暴力從狹義來說，其暴力型式包括父母對子女的虐待、配偶之間的虐待或子女對父母的虐待等為主之暴行，若從廣義來說，除了上述父母對子女、配偶之間以及子女對父母等的虐待之外，還包括兄弟姊妹之間的惡待，以及同住在家中的同住者之虐待等的暴力行為。

所謂「虐待」是包含濫用 (misuse)

機制或不行使其職責與惡待 (mistreatment) 在內，所採取的行為或侵犯也就是攻擊 (assault) 在內。所以，任何一種針對對方的身心或性的攻擊都是屬於虐待。而遺棄及不履行其職責疏於滿足兒童少年或老、殘的家族需求之「疏忽」(neglect) 也屬於虐待範圍。其虐待行為型態可分：攻擊受害者身體之行為的「生理虐待」(physical abuse)、傷害個人情緒上或心理上之行為攻擊的「情緒或心理惡待」(emotional or psychological maltreatment)、對其不當性行為，包括性滿足、性支配或以性的滿足與支配為目的之性接觸的「性虐待」(sexual abuse)，以及加害者與受害者具有夫妻或親密關係，而其中一方對他方施以帶有權力或控制意味的身心之侵犯，或攻擊等行為的「婚姻暴力」(Domestic Violence) 等。上述的各種虐待或暴力容易發生在家中的兒童、少年、夫妻及老人身上。

由於篇幅的關係，本文只以兒童虐待、婚姻暴力、老人虐待 (含遺棄、身心

虐待、疏忽)為範圍,陳述如下:

## 一、國內家庭暴力發生的狀況

### (一)兒童少年虐待的狀況

兒童少年亦稱兒童虐待(child abuse)一詞,依美國1974年「兒童(含少年)

虐待防治法」(child abus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act, 1974)的定義,兒童(含少年)虐待是指「對18歲以下兒童少年之照顧者因疏忽或不當行為,使兒童少年遭受身體的傷害、心理的創傷,或性虐待等,致使兒童少年的健康及福祉受到威脅或傷害」。

有名的兒童少年福利學者 Afred Kadushin (1980)則認為,兒童少年虐待的範圍至少應包括下列八種兒童少年對待行為,第一是身體的虐待,指的是肢體上的傷害;第二是照顧疏忽之剝奪,包括營養不良、體無完衣、缺乏安置之處、缺乏照顧與睡覺、缺乏督導等;第三是疏於醫療照顧;第四是剝奪其正常上學機會;第五是剝奪其體力勞動或工作超乎其心智和生理負荷;第六、使兒童少年不健康和不道德的生活環境或社會情境;第七、兒童少年進行性虐待;以及第八,對兒童少年精神虐待或疏於照顧,忽視了兒童少年正常的成長經驗,使兒童少年缺乏被愛、被接納的安全感、價值感的滿足。

在臺灣,有關兒童少年虐待的定義,在法律上採用的是「兒童少年保護」觀,並沒有像美國有少年虐待防治法,以單獨的立法來保護兒童少年最基本的人身安全

和身心發展人權,有關兒童少年虐待、兒童少年疏忽等問題的法制面規範,以兒童少年福利法(1973年通過,1999、2003年修正)第26、30條之規定最為完整(王麗容,2002)。

另外該法第29條規定:「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少年從事不正當或危險工作」。第32條「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少年吸煙、飲酒、嚼檳榔、吸食或施打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這兩個條款是「禁止兒童少年從事危險工作」和「禁止提供有害兒童少年身心健康的物質」。

另外,該法第28條規定「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少年出入酒家、酒吧、酒館(店)、舞廳(場)、特種咖啡茶室、賭博性電動遊樂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其他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以及第2項規定「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少年充當前項場所之事務或從事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這個條款,特別指出了「兒童少年出入特定場所之限制」。

另外有一項與兒童少年保護相當有關係的條款是該法第32條,「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少年之人,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對於6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不

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這個以兒童的人身安全為最優先考量的條款，特別規定「兒童獨處之禁止」。

以上是我國對兒童保護之重要相關條款，而目的僅止於「保護問題取向」之措施，其實尚有各種「執行和行政取向」之措施，均散見於兒童福利法各章，例如訪視、調查條款（第 34 條）、通報條款（第 13 條）、個案資料應建立條款、家庭專案條款（第 14 條）等（王麗容，2002）。

綜合分析之，一般常用的兒童虐待與認定的標準大概五種（鄭瑞隆，2000）：

1. **身體虐待**：施加或允許非意外性的身體傷害，導致兒童死亡、受傷、健康受損、生理功能受損或功能喪失，或讓兒童處於上述可能發生的險境中。

2. **性虐待**：包括性侵犯、性剝削。性侵犯是指強制性交、協議強姦、近親相姦、雞姦、獸姦、口交、用外物插入陰道或肛門、對兒童性調戲、對兒童有淫蕩之舉止。性剝削是指利用兒童從事與色情有關的情

事，包括任何人有意促成、協助、雇用、利用、說服、利誘或強迫兒童從事賣淫或參與色情電影、照片、幻燈片等製作或現場情色表演以牟利，也包括利用兒童販賣或散發色情物品。

3. **精神虐待**：對兒童少年辱罵、取笑等傷害其心理之以不人道、不合理行為。

4. **遺棄、疏忽**：因照顧不當導致孩子健康或福祉受損。

5. **其他不當待遇**：利用兒童賺錢、剝奪教育機會。

其他，如王麗容教授認為父母對兒童少年的營養剝奪、衣著疏忽、居住疏失、衛生剝奪、贍養或支持（support）疏失、放棄或疏於管教和督導以及醫療照顧等等均屬「兒童少年虐待」範圍之內。

在兒童少年虐待發生的情況來看，近年社會發生重大虐待兒童少年事件法院判刑情形如自由時報孫友廉所列之一覽表以及民國 94 年 7 月 12 日自由時報林良哲、洪素卿 2 位記者的綜合報導如下：

近年社會發生重大虐待兒童少年事件判刑一覽表

| 時間              | 事   | 實 |
|-----------------|---|---|
| 2005 年 7 月 28 日 | 女子黃秀鳳替人托嬰，不耐嬰兒哭鬧，毆擊頭部，並自高處摔落致死，最高法院依傷害致死罪，判處徒刑 13 年確定。  |   |
| 2005 年 7 月 6 日  | 無照保母呂素貞替鄰居照顧未滿 11 月大嬰兒，卻故意壓傷嬰兒臉部，猛力搖晃，導致嬰兒頭部重傷，呈現腦性麻痺，高等法院更一審宣判，依重傷害等罪判處徒刑 3 年 2 個月；民事部分，已判賠 3,132 萬多元確定。 |   |
| 2005 年 6 月 23 日 | 男子邱光仁酒後痛毆 4 歲女兒，仁愛醫院以沒病床轉診，進而延誤就醫，臺北地院依傷害致死判邱某 12 年徒刑。  |   |
| 2005 年 6 月 3 日  | 王國雄凌虐 9 歲次女致死，高等法院考量身為殘障人士的王妻，從一審求情到二審，撤銷一審判王某徒刑 12 年，改判徒刑 9 年。   |   |

|             |  |
|-------------|--|
| 2005年5月3日   | 臺北縣婦女鄧淑珠虐待剛滿12歲的弱智女兒致死，高等法院考量鄧女不識字，屬經濟弱勢，可算社會邊緣人，情堪憫恕，改判4年。                                  |
| 2004年9月3日   | 宜蘭縣員山鄉年僅20歲的婦女林婉婷，須照顧一對兒女，又面臨貸款還債壓力，卻不耐1歲大兒子哭鬧，將其掐死，高等法院宣判，考量此屬家庭悲劇，林女事後曾自殺並被趕出夫家，高院撤銷改判11年。 |
| 2004年8月16日  | 婦人何美惠由於4歲堂姪褲子沾到大便，罰男童半蹲，男童反抗，何女推男童撞椅，毆打男童胸腹致死，士林地院判處徒刑8年半。                                   |
| 2004年3月5日   | 高雄市小港區陳姓女子不滿7歲女兒將糞便藏放冰箱，毆打並在浴室內摔死，高雄地院依傷害致死罪判5年徒刑。   |
| 2002年12月19日 | 25歲印尼籍女傭蘇達悌，凌虐毆打雇主的1歲半兒子致死，判刑7年6個月確定。  |
| 2002年7月8日   | 男子黃銘福不滿同居人游女所生2歲女童，不會自行處理大小便，毆打女童頭部致死，士林地院判處徒刑12年。   |
| 2000年5月29日  | 保母黃美惠不耐2歲男童哭鬧不休，讓其無法入睡，凌虐並關在小臥室，未加以看顧死亡，法院判刑14年確定，高等法院民事庭判決黃女須賠償245萬多元。                      |

「內政部兒童局統計，去年臺灣的兒童及少年受虐案件人數達7,837人，施虐者有76%都是父母及養父母。兒童局指出，目前國內已有113專線，提供受虐案件的報案使用，在接到報案之後，必須在4天內加以處理，若是緊急案件，還可以依法進行「當場安置」，以避免兒童及少年繼續受害。

兒童局保護組組長蔡本源指出，以往民眾對兒童及少年遭到虐待案件，都以家醜不外揚心態因應，而在兒少法令制定及兒童局成立後，這些案件才逐漸為人所知，在2000年時，兒童及少年受虐案件人數有6,059人，2001年則有6,927人，2003年成長到8,013人，到了2004年則有7,837人（不含遭父母攜同自殺死亡者）。

以2003年的兒童及少年受虐案件來

說，施虐者有76%都是父母及養父母，這種情況是因管教所致，而兒童局在分析中也發現，施暴者大都是因缺乏親職教育（34%）、婚姻失調（20%）及酗酒或濫用藥物（13%）為主，較引人注意的是，有2%的施暴者是因童年有受虐經驗。

兒福聯盟執行長王育敏表示，分析發現，「婚姻」、「經濟」及「情緒」等黃金三角出狀況，幾乎是所有兒虐家庭的共同現象。

王育敏指出，尤其是成人若有酗酒或吸毒問題，或是有精神障礙，其情緒控制能力下降，相對容易出現家暴。」

又如胡健森記者宜蘭報導和鄭學庸記者的臺北報導：

「宜蘭家扶中心林秀鳳提醒，暑假期間是發生兒童受虐事件的高峰期，每一個

人都可以擔任兒保糾察隊，關心周遭親友鄰居的家庭狀況，遇到狀況時，勇於通報 113 婦幼保護專線。

林秀鳳提出「冷靜 3 秒鐘，世界大不同」的呼籲，當大人有意做出暴力行為時，如果忍住幾秒多想一下，將能避免許多悲劇的發生。

家扶基金會分析民國 93 年 796 位施虐者，發現施虐原因中以「缺乏親職知識」比率最高，占 62.3%；另外「貧困」、「情緒不穩」、「缺乏支持系統」、「失業」、「酗酒」等，也是施虐者常見的個人特質。

## (二) 婚姻暴力發生的狀況

臺灣目前對婚姻暴力的定義多半停留在「肢體暴力」的概念之中，這個定義是比較窄化的婚暴定義，指的是身體（肢體）暴力為主，Pagelow 另提出一種婚暴定義，他說「不當使用力量（force）或權力（power）而剝奪他人的權利者」都可稱之為婚姻暴力，除了身體虐待之外還包括(1)情緒虐待（emotional abuse）、(2)情緒剝奪（emotional deprivation）、(3)身體疏忽（physical Neglect），或疏於照顧，(4)性虐待和性剝奪（sexual abuse and exploitation）（Pagelow, 1984）。這是持廣義的觀點來看婚姻暴力。總而言之，「婚姻暴力」廣義而言，婚姻暴力包含了生理傷害、心理傷害、疏忽和性虐待、性剝削；狹義而言，常只指「身體虐待」，如 Pagelow（1984）和 Walker（1984）所指的「毆妻行為」。婚姻暴力的實況，王麗容教授依臺灣省社會處（1994）「臺灣省婦女生活狀況調查」顯示，已婚婦女有 17.8% 曾被丈夫施暴，而 1.3% 的受訪者指出，已到無法忍受的地步。不過已婚婦女的情緒虐待和性虐待仍未知，因為上述的

調查中，只是身體或肢體虐待。除此，未婚、同居受伴侶施暴（含身體、心理和性暴力）的數字也未知，因為調查對象只限已婚婦女。

再拿臺灣可取得的資料和歐美國家之婚姻暴力相比，因定義有別或受訪者主觀認定不同、或臺灣人「家醜不外揚」的心理因素影響下，臺灣社會之婚姻暴力流行率並不如歐美高。依 Straus（1980）的研究，美國婚姻暴力的比率約 28%，即 28% 的受訪者承認夫妻關係中有「身體暴力」行為，不過上述作者認為實際上應更高，約 50%~60%。美國社會學家 Russell（1982）的研究曾採用更嚴謹的「婚暴定義」，她的定義以比較嚴重之肢體暴力行為來看：那就是掌摑（耳光）、及打、挨揍，而其他比較輕微者，如推、按、微打，則不在暴力範圍（Pagelow, 1984），其中 644 個隨機樣本（結婚女性），有 21% 承認婚姻生活受到一次以上的丈夫施暴。

簡言之，由於臺灣統計資料不夠明確調查過程定義上和內容不易掌握，臺灣婚姻暴力究竟流行率或普及性如何，不易確知，但可以概估的是，至少應在 18% 左右，為實際上可能更多。又依據心理師周鈺翔民國 94 年 7 月 18 日在自由時報的報導即：

「從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民國 88 年 7 月至 89 年 6 月的 1 萬 4,209 件求助專線統計數字中，可以發現婚姻暴力共有 7,248 件求助（51%）；同時，被害人高達 97% 為女性，僅 3% 是男性。顯而易見，光是在 88 至 89 年間，北市每天所發生嚴重程度不等的婚暴案件至少有 19 件，且受害者的對象以婦女為絕大多數。雖然，對於婚姻暴力成因仍有待更進一步

了解，而且在外觀與人際關係中並不容易察覺，僅在備受威脅、危及自尊時才會現形；然而，人格偏差、親密關係互動、缺乏有效的壓力因應以及情緒管理技巧的不足，卻是可參考的重要指標。」

### (三)老人虐待的狀況

老人虐待 (elder abuse) 係指對老人個體的生理、心理及經濟等之安全有所妨礙與怠慢疏忽之行為及措施，致使老人之身體、精神及個人財務受到不利或不當之損傷或剝奪。一般而言，老人虐待的種類可分為：1.生理虐待 (physical abuse) 如身體上之傷害，包括毆打、掐、推、禁制等以致其肉體產生痛苦；2.心理虐待 (psychological abuse)，如使用語言的虐待，以致其造成精神、情緒上的傷害，包括威脅、辱罵、妨害自由、詛咒或其他行為造成老人心理及情緒上極端痛苦或恐慌；3.性侵害 (sex abuse)，如非甘願的任何形式之性接觸等；4.金錢濫用 (financial abuse) 是無權或不當使用老人之財物或任何老年年金的資源，包括侵占、詐欺、偷竊老人之財物；5.忽 (疏) 視 (neglect)

指責任者故意或非故意的疏失對於被照顧者老人照顧的責任或義務，如省略或不關心而未提供老人日常生活所需的衣、食、住、行或身體與環境必要之清潔或對無法自理生活老人遺棄於危險環境或極度髒亂惡劣的環境中者而言；6.機構虐待，指機構對老人不當之處遇，包括不尊重老人意願，以威權方式管理老人作息等等 (李瑞金，2000)。

我國老人被虐待 (含遺棄、疏忽) 情況，依民國 92、93 年老人被保護的情況來看，92 年老人被遺棄者男女合計 127 人 (男 60，女 67)，身心被虐待者男女合計 235 人 (男 113，女 112)，而被疏忽者男女合計 119 人 (男 58，女 61)。93 年老人被遺棄者男女合計 127 人 (男 75，女 52)，身心被虐待者男女合計 396 人 (男 193，女 203)，被疏忽者男女合計 362 人 (男 175，女 187)。從上述情形可知，除被遺棄者沒有變動外，身心被虐待或疏忽者，93 年比 92 年就增加不少，其詳細情形如下表 (內政部社會司老人福利科)：

老人保護體系表

| 年 / 區域 | 92 年 (2003) |    |    |                            |           |     |     |                                 |           |    |    |                                 | 93 年 (2004) |    |    |                            |           |     |     |                                 |           |     |     |                                 |
|--------|-------------|----|----|----------------------------|-----------|-----|-----|---------------------------------|-----------|----|----|---------------------------------|-------------|----|----|----------------------------|-----------|-----|-----|---------------------------------|-----------|-----|-----|---------------------------------|
|        | 遺棄          |    |    | 棄<br>受<br>服<br>務<br>人<br>次 | 虐<br>待    |     |     | 虐<br>待<br>受<br>服<br>務<br>人<br>次 | 忽<br>疏    |    |    | 忽<br>疏<br>受<br>服<br>務<br>人<br>次 | 遺棄          |    |    | 棄<br>受<br>服<br>務<br>人<br>次 | 虐<br>待    |     |     | 虐<br>待<br>受<br>服<br>務<br>人<br>次 | 忽<br>疏    |     |     | 忽<br>疏<br>受<br>服<br>務<br>人<br>次 |
|        | 受服務人數 (人)   |    |    |                            | 受服務人數 (人) |     |     |                                 | 受服務人數 (人) |    |    |                                 | 受服務人數 (人)   |    |    |                            | 受服務人數 (人) |     |     |                                 | 受服務人數 (人) |     |     |                                 |
|        | 合計          | 男  | 女  | 合計                         | 男         | 女   | 合計  | 男                               | 女         | 合計 | 男  | 女                               | 合計          | 男  | 女  | 合計                         | 男         | 女   | 合計  | 男                               | 女         |     |     |                                 |
| 臺灣省    | 103         | 51 | 52 | 234                        | 155       | 78  | 68  | 271                             | 100       | 47 | 53 | 238                             | 78          | 48 | 30 | 1,082                      | 249       | 117 | 132 | 641                             | 245       | 113 | 132 | 1,135                           |
| 臺北市    | 20          | 7  | 13 | 225                        | 48        | 21  | 27  | 596                             | 5         | 2  | 3  | 74                              | 25          | 13 | 12 | 116                        | 33        | 9   | 24  | 244                             | 7         | 4   | 3   | 23                              |
| 高雄市    | 4           | 2  | 2  | 4                          | 31        | 14  | 17  | 43                              | 14        | 9  | 5  | 16                              | 24          | 14 | 10 | 206                        | 114       | 67  | 47  | 580                             | 110       | 58  | 52  | 1,192                           |
| 福建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127         | 60 | 67 | 463                        | 234       | 113 | 112 | 910                             | 119       | 58 | 61 | 328                             | 127         | 75 | 52 | 1,404                      | 396       | 193 | 203 | 1,465                           | 362       | 175 | 197 | 2,350                           |

## 二、家庭暴力的原因與處遇

### (一)兒童少年虐待之原因與處遇

#### 1.原因

##### (1)人格特質

性觀念、行為的偏差與陋習，也就是家族或同居（住）者，由婚姻失敗，尤其是個人、性幻想、衝動、性慾、性癖好以及報復前夫或前妻等原因，而性侵兒童少年身體或使用被害兒童從事性的活動、色情交易或提供色情影帶、圖片、文字，以滿足其性慾或報復心理，以及賺錢為目的，致使兒童少年身心發展受害或有受害之虞。

##### (2)工作、經濟等壓力

由於工作忙碌，如今（民國 94）年 8 月 2 日自由時報鍾麗華記者的報導：臺灣男人有七成二每週加班達 8 小時，成了「喪失家庭關係的狗」。若如此累成喪家犬的父親，回到家不但與子女相處的時間少，而且親子關係，尤其溝通上不良，容易為子女學業、行為等的不滿而虐待兒童少年。同時家庭經濟不好，尤其父母失業，心情不佳也容易發生虐待兒童少年的事件。

##### (3)父母的心理疾病及不良嗜好

父母的精神病或心理有問題如有強暴症者，常會把子女認為是對其不利的魔鬼或他人，而先下手為強，把子女殺了或給于不人道的強暴虐待，如王連春女士因憂鬱症殺死她 8 歲的兒子案件。又有不良嗜好的父母，尤其吸毒、藥物濫用或酗酒者也容易虐待兒童少年。

##### (4)傳統觀念

父母子女是自己生的，認為自己有權利處罰子女，並相信其處罰打罵等處罰是正當的管教方式，在這種觀念之下，常常

會發生虐待兒童少年的事件。

##### (5)其他，如社會文化、環境的變遷

社會環境、社會文化的變遷帶來的立即性壓力導致兒童少年虐待（黃千佑，1991；張寶珠，1997）。例如家庭結構的變遷，核心家庭的盛行，離婚率及單親家庭的增加等，使照顧兒童少年的人手不足，照顧子女的壓力無法克服等，尤其教育、文化的變遷，重視個人休閒娛樂的情形之下，相對忽略了對子女的物質生活上的需求與精神上的滿足，而致使有虐待或疏忽或遺棄子女的事情發生。

#### 2.處遇

通常是先危機介入，然後視需要情況而給于不同處遇，包括：認知建構、社會技巧、自我肯定、壓力管理、環境修正等的直接服務處遇。

##### (1)兒童少年虐待處遇

以下 10 種策略是常用的處遇措施（Streat, 1987；引自鄭瑞隆，2000）：

①對案家進行個案工作與督導。②對案主或案家進行精神病理諮商。③團體治療。④家事服務員服務。⑤短期安置。⑥虐待父母自助團體。⑦日間托兒服務。⑧親職諮商、訓練與轉介。⑨酗酒及藥物濫用禁戒處遇。⑩長期安置。

但我國立法上對受虐兒童少年的處遇措施，比較具體是第 36 條第 1 項緊急保護、（含安置之要件及程序）規定，該條文指出「兒童少年有下列之各款情事之一，非立即給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遇，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者，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遇」：

①兒童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②兒童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

就醫者。③兒童少年遭遺棄、虐待、押賣，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爲或工作者。④兒童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

從法治上之規定，對於受虐兒童少年最迫切的莫過於緊急保護和緊急安置，但在緊急保護和緊急安置上，有些工作準則與規範是必須詳加以注意的：

①安置期間，非爲貫徹保護兒童少年之目的，不得使兒童少年接受約談、偵訊或身體檢查（兒少法第 40 條）。

②依規定保護安置時，應立即通知當地地方法院（第 37 條第 1 項）。

③保護安置不得超過 72 小時，非 72 小時以上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時，得申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第 37 條第 2 項）。

④安置的原因消滅時，主管機關或原監護人，得向法院申請裁定停止安置，使兒童少年返回其家庭（第 36 條第 7 項）。

⑤有關兒童少年安置，可以尋求寄養家庭或交付適當之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收容教養（參見第 36 條第 3 項）。這個對於超過 72 小時以上安置需求的小孩，其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更需要了解那些地方可以提供中、長期兒童少年安置服務。

⑥對於緊急安置或重大變故而有安置需求之個案，社會工作人員、醫師、護士、臨床心理工作者、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業務人員，若知悉，則有「通報義務」。

其次，爲預防和減少兒童少年虐待情事之發生，除了危機或緊急安置之外，依兒童少年福利法——一般兒童少年個案的個案協助包括下列幾點：

①對兒童少年與家庭諮商輔導服務。這是減少兒童少年虐待的重要業務（第 19

條第 1 項）。

②對於無力撫育其 12 歲以下之子女者，予以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這個是減少兒童少年虐待的間接影響條款（第 19 條第 1 項）。

③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之兒童少年，予以適當之安置（第 19 條第 1 項），這是減少其虐待直接條款。

④對於棄嬰及無依兒童少年予以適當之安置（第 19 條第 1 項），這也是直接影響條款。

⑤對需要家庭扶助之家庭提供經濟和醫療協助，這是預防兒童少年虐待的直接條款，其條件限爲下列四種：

a. 父母失業，疾病或其他原因，無力維持子女生活者。

b. 父母一方死亡，他方無力撫育者。

c. 父母雙亡，其親屬願代爲撫養，而無經濟能力者。

d. 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其生母自行撫育，而無經濟能力者。

上述之第 2 項和第 5 項，傾向「經濟協助條款」，這對兒童少年虐待問題的預防和減少是極爲關鍵。曾經有個兒童少年虐待成因理論「環境壓力模式」(environment stress model) 就指出，壓力是虐待發生的重要原因 (Gil, 1970)，其中之一壓力源即貧窮，另外被研究證明認爲有關的壓力源是低教育程度、職業壓力 (含失業)。因此，從事直接服務者，尤其要敏感於家庭的經濟需求與協助，才能避免和減少經濟弱勢家庭的兒童少年虐待問題 (王麗容, 2002)。

## (2) 家庭處遇

關於兒童少年虐待家庭面之處遇方面，在臺灣的服務「以兒童少年爲中心，

以家庭為基礎」，所以臺灣地區對兒童少年虐待的處遇介入模式，依家庭功能的評估，也依兒童少年受虐的程度，將處遇方案分成三類，一為家庭維護方案（family maintenance program），二為家庭重整方案（family reunification program）和三永久安置方案（permanent placement program）。這些方案的服務輸送過程，有些靠民間團體（如世界展望會、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等）共同建立福利輸送的伙伴關係，例如寄養安排與追蹤輔導，使個案管理真正獲得落實。

#### ①家庭維護方案方面

此方案，在國外強調家庭評估，倘若評估結果，家庭功能尚不是很嚴重的喪失，也不至於產生立即性的兒童少年身心威脅與傷害，為了讓兒童少年能在原生家庭中長大，所採取的策略就是增強並督導家庭功能的再現，強化家庭成員在家庭角色上的能力，使家庭持續發展其功能。社會工作員經常採取的技巧包括了：a.親職或親子諮商或諮商服務，b.協助施虐者自我認識，並提供必要之心理諮商服務，c.提供家庭下列各種支持：經濟型、資訊型、情感型、教育型支持方案；以便促使家庭能發揮原來應有的功能；讓受虐兒童少年能在原生家庭中長大，能在親情中，熟悉的環境下獲得應有的身心發展機會。

#### ②家庭重整方案方面

這是指家庭本身的功能已經出現功能不足或失功能情形，而且短期內不會恢復、也無法恢復；更重要的評估指標是，這樣的失功能情形會威脅到兒童少年的身心安全與發展，對兒童少年可能產生立即性的威脅，因此，直接服務的社會工作者，經家庭評估之後須採取下列幾種工作技

巧：a.將兒童少年暫時安置於適當居住場所，b.協助兒童少年原生家庭的認識家庭重建之必要性，含前述各種家庭實質服務，c.家庭聯合諮商服務，d.再評估家庭功能和家庭調整結果，e.協助兒童少年返回原生家庭。至於前述的兒童少年暫時安置地點，依可用資源和兒童少年的受虐情況，可採親屬家庭、寄養家庭或教養機構，緊急庇護服務、中途之家或予以另行安置等。家庭重建方案進入原生家庭一段時間之後（如3個月、6個月），社會工作者評估重建後的家庭功能狀況，依家庭功能的提升及恢復狀況，若許可，將兒童少年安排回到原生家庭，但仍須予以密切追蹤。

#### ③永久安置方案方面

經家庭評估後的兒童少年原生家庭不可能有恢復或提升為正常家庭功能性的可能，只好將兒童少年永久安置於機構，或經由合法收養過程達到永久安置之目標。這一類兒童少年的處境可能來自：a.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b.棄嬰及無依兒童少年，c.未能受適當養育或照顧之安置兒童少年，依兒童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安置，並以左列順序為之，一為寄養於合適之親屬家庭，二為寄養於已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三為收容於經政府核准在案之兒童少年教養機構。依兒童少年虐待的成因分析，有一種施虐者，心理病因的解釋，將施虐的因素歸於施虐者本身人格問題、精神疾病、精神性疾病、嚴重情緒困擾等，這些心理疾病發生了虐待行為；也有些是智能不足、器質性腦病傷害而導致攻擊與暴力行為（周震歐，1995），依此歸因，有一些個案永久安置是有必要，以免長期處在不定時、不安全和不穩定的情緒生活及人身安全威脅生活中，是不利於健康成

長。對於這一類家庭之兒童，最需要是一個適合成長的正常家庭環境，當其父母無法執行其親子角色，自然必須經由專業協助達到兒童基本人權的保障（王麗容，2002）。

## (二) 婚姻暴力原因與處遇

### 1. 原因

為什麼婚姻暴力會發生？Strong 和 Devault (1992) 認為六個模式可以用來解釋家庭中的暴力（包括婚姻暴力）行為的產生：

#### (1) 精神分析模式 (Psychiatric Model)

根據此模式，家庭暴力的來源起因於施暴者的個人特質，包括心理或情緒上的疾病、精神上的疾病，以及酒精或藥物的濫用等，雖然研究發現少於百分之十的家庭暴力可以被歸因於這個原因，但是很多人還是相信，會打人的人就是因為他們有毛病或酒醉 (Gelles, & Cornell, 1990; Steele, 1980)。

#### (2) 生態學的模式 (Ecological Model)

心理學家 James Garbarino (1977, 1982) 認為一個文化越容許對孩子或其他家庭成員施加暴力，以及一個家庭在社區中越缺少支持，就越容易有家庭暴力行為的產生。

#### (3) 父系社會模式 (Patriarchy Model)

此模式認為家庭暴力有其歷史的背景，強調在傳統的社會價值觀中，我們通常將婦女視為男人的附屬品所以依據此一模式的解釋，社會認為「先生對太太的暴力行為」是可被接受的，因此很多男人，對太太不滿意，就拳腳相向。

#### (4) 社會情境 / 社會學習模式 (Social Situational and Social Learning Models)

此種社會模式與上述生態學及父系社會模式有關，認為暴力來源是社會結構。社會情境論認為家庭如果長期在壓力下運作時，(例如經濟或醫療的壓力)，家庭暴力就會產生，且社會的一些錯誤觀念(例如「不打不成器」)也會助長家庭暴力的發展。社會學習論認為暴力行為的產生是個人從家庭、社會觀察學習而得來的。

#### (5) 資源模式 (Resource Model)

William Goode 的資源模式也可用來解釋家庭暴力，此模式認為一個人會因為有個人的、社會的，或經濟的資源而擁有的權力。因此，越無資源的人，越需要訴諸武力。根據這個理論，Gelles & Cornell (1990) 解釋說：丈夫如果希望是家裡較強勢的人，但是卻沒有受太多教育，工作職位、收入等都不高，又缺乏人際技巧，則可能使用暴力來維持他的強勢地位。

#### (6) 社會交換 / 社會控制模式 (Social Exchange/Social Control Model)

Gelles 與 Cornell (1990) 提出一個包含了二個部分的家庭暴力理論，第一部分交換模式，強調當一個人的行為，所得的獎賞 (rewards) 比付出的代價 (costs) 來的大時，這個人就會有此行為產生。社會控制通常可經由逮捕、入獄、失去地位、收入等來增加暴力行為的代價，但家庭有三個特質，使社會控制力減少而家庭暴力更可能發生：①不平等 (inequality)：男人通常較女人強壯，有較高的經濟能力和社會地位；②家庭的私人特性 (the private nature of the family)：外人不願干預別人家務事，家人也不願意向外人求援；③「真正的男人」形象 (real-man image)：在有些文化中，暴力行為會帶來讚許。

除了上述幾個解釋家庭(婚姻)暴力

的主要模式外，根據許多實證研究的結果，婚姻暴力的原因大致可分為個人因素、家庭因素及社會因素三大類：

(1)個人因素

綜合多位學者（Walker, 1979；陳若璋、李瑞玲，1988）的研究，施虐者常有的特性有：

①一般：自信心低、權威型人格特質、工作不穩定、缺少安全感、不知如何處理情緒者、相信男性至上者、壓力過高者、刻板的婚姻角色印象、外遇問題、年齡在30歲之前者，其他：如不良虐待狂等。

②太太引起丈夫暴力之因：太太過於依賴而成丈夫的心理負擔、太太理不饒人、過於不講理、雙方吵架、太太極度自卑、認命承受虐待，使丈夫得寸進尺、其他，太太有被虐待狂等。

(2)家庭因素

①經濟拮据或金錢問題、②孩子管教問題、③婆媳之間問題、④性關係不良、⑤溝通不良等因素（陳若璋，1994）、⑥其他。

(3)社會因素

社會上的偏見以及社會制度的一些缺失，雖然不是完全導致婚姻暴力的原因，卻是婚姻暴力受害者無法結束夢魘的重要因素。在社會偏見方面，一方面，因為警察，甚至司法單位往往覺得夫妻之間的衝突是家務事，不願介入，使得受虐婦女求助無門。楊月清（1993）對臺灣受虐婦女社會支持探討之研究結果就顯示，受虐婦女初次的求助對象偏向於非正式的社會支持系統，例如娘家、朋友、同事等。而這一些求助的對象對施虐者大都沒有什麼嚇止的力量。另一方面，因為一般人對離婚婦女常抱著歧視、輕蔑的態度，也使得受

虐婦女不敢輕言離婚，只好一再忍受配偶的凌虐。

而在法律方面，有關訴請離婚、贍養費制度，以及子女監護權的判定方面，都對女方不利。且有婚姻暴力上驗傷單的取拿並不容易，很多醫生不願出庭作證，而法庭抱持夫妻失和，並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而希望息事寧人，都使得婦女在訴請離婚時遭遇困難。在贍養費方面，現行法律中贍養費的請求權僅在裁判離婚時可用，如果雙方為兩願離婚時，則不適用，此規定也使得婦女擔心離婚後無法維持生計，而不敢輕言離婚，另外，子女監護權的部分，民法第1089規定：「父母對於權利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此條款雖於民國83年9月23日大法官會議（中時晚報，民國83年9月23日，第1版）解釋，明白宣告違反憲法男女平等原則，雖「有關的規定並應於解釋公布之日起兩年內失其效力」的但書，不過使正遭受婚姻暴力的女性仍然要為子女監護權的問題，擔心害怕，而猶豫再三，裹足不前。

另外，社會上的求助服務管道、通報系統亦不完善，處理婚姻暴力的工作人員缺少完整的專業訓練時，受虐婦女沒有安全的庇護無法得到安全的保障，也沒有長期的心理復建等計畫，所以婦女受虐後求助無門，當然不能說服婦女走出婚姻暴力的陰影，而使得婚姻暴力的案件居高不下。

由上述的理論，可以發現，婚姻暴力的原因是非常複雜的，每一個個案也都可能不太一樣，加上環境的原因才會引發暴力的形成，這種情形不但發生在婚姻暴力中，也往往發生在兒童虐待的案件中，因此當我們探討一件婚姻暴力發生的原因時，必須從夫、妻以及家庭、環境中的種

種刺激來源來看，才能找出問題的真正的癥結，也才能對症下藥，使此類問題減到最少。

## 2. 處遇

### (1) 婚姻暴力「微視介入」(Micro-Level Intervention)

#### ① 對施暴者之介入

從醫療觀點，家庭的施暴者或受暴者應接受治療，其中施暴者可能有心理疾病，人際互動能力有缺陷，人格異常，或者是其他生理性疾病，另外也可能來自其過去特殊的生命史或成長過程 (Rathbone-McCuan, 1980)，例如施暴者可能有人格上的特殊問題：不成熟、強迫型性格、依賴型性格、自戀、自我中心、過度要求、虐待狂，換句話說，是人格障礙或病態包括精神或情緒異常等取向而導致婚暴 (Pagelow, 1984)。施暴者之情緒異常 (Emotional Disorder)，通常是包括：歇斯底里、心理症、強迫型心理症、焦慮症狀、憂鬱症狀、精神分裂人格特質、精神分裂、精神官能症、憂鬱、受虐的經驗 (Rathbone-McCuan, 1980) 等。陳若璋 (1994) 亦指出，施暴者常有較弱的自信心，構成易於發怒、攻擊的性格取向。

由此，可以預見的婚暴處遇模式或微視介入方式乃為心理治療，或接受憂鬱和焦慮之藥物治療 (Davis, 1984)，以及教育給其瞭解社會變遷中男人應有的角色及情緒控制與管理技能等知識。

#### ② 對受暴者之介入

一般受虐婦女有虐待狂或受虐狂，她們是跋扈型、易以語言激怒他人而受到攻擊 (Carlson, 1977)。不過 Carlson 也強調，這些婦女其實是自我概念較低、易於孤立於他助者之外的人。而 Star (1979) 等人

的研究也進一步支持了上述的觀點，他發現受虐婦女心理「正常」，但是有低自尊、低自信傾向，也有高焦慮與退縮人格特質以及社會孤立傾向。因此，針對受暴者，必須採取的介入模式亦如施暴者一樣，是「醫療模式」(Medical model)，他們視婚姻暴力為婦女個人問題，而非社會問題，個人問題則必須藉由個人治療模式處理之，所以應從心理分析理論來提供施暴者或受暴者的治療性服務。同時施暴者和受暴者未能建立良好溝通模式 (Taylor, 1984)，所以其次的介入方式是「學習控制生氣技巧」。

介入方式是以「認知理論」(Cognitive theory) 為出發點也增強虐待關係中的施虐或受虐者的問題解決能力、決策能力、思維能力、和社會適應功能，來改變「個人」。

除上述處遇外，對婦女也須教導其危機分辨與處理方法，如避免衝突，在婚前的瞭解，結婚時的「盟約」、結婚初期的權益保護及學習一技之長與經濟獨立以及婚暴所牽涉的法律等的知識與教育。

### (2) 婚姻暴力「鉅視介入」(Macro-Level Intervention)

「鉅視介入」(Macro-Level Intervention) 也叫做「社會處遇模式」的婚姻暴力介入模式，例如 Pfouts & Renz (1981) 認為：婚姻暴力問題已經從不幸個人的病理觀轉為需要社會結構改變的社會觀，因此有必要發展新的介入模式。至於各類的介入說明如下：

#### ① 人權觀點 (Human Rights Perspective) 的介入：

家庭暴力常被認為「家庭隱私」(Family Privacy)，家庭有權拒絕外來的干涉，外人也不正視這基本人權問題，因

此，嚴重的父權意識威脅到婦權，其原因為 (Pagelow, 1984)；父權是家庭關係的維持體系，男人在此是一家之主，其成員是屬從者，必須聽命指揮；父權是絕對的權利 (Rights) 和權力 (Power)，凌駕妻子和孩子之上；人們視父權為社會正常規範，視父權家庭結構則是「對的」(Right)。然而介入家庭隱私剛開始尚未著重打破「父權婚姻觀」，而是基於法律上的人權保障。美國兩位法學教授 Alan Eisenberg 和 Earl Seymour (Pagelow, 1984) 於 1978 年特別指出，政府雖不願介入市民的隱私權，但是有些仍需要政府保護，以避免家庭成員受虐，社會有責任保障人們免於被他們加諸於個人的痛苦，並保障人們有權追求幸福的權利。所以，我們必須從法律去努力，如喚醒社會意識，尤其政策法令規劃制訂者及社會工作者等，必須重視「家庭隱私」有關議題。

#### ② 權力差異觀 (Power Differentials) 之介入方式

依權力差異觀對婚姻暴力的解釋，家庭社會學家 William Goode (1971) 在他的「Force and Violence in the Family」一書中曾言婚姻暴力和「權力」(Power) 有關，婚暴是一個有權力者對另一個沒有 (或較少) 權力者的強制、威脅以獲得屈從的過程。Pagelow (1984) 也認為家庭成員中不平等的地位關係，可能來自於角色、體力、資源可用性、性別、年齡的差異性，這些都是造成「權力」差異而產生暴力的主要原因。研究指出，夫妻之間，當太太比先生權力愈少，愈可能是身體暴力的受害者；兩者權力差距愈大，其虐待關係愈可能發生；相反，兩者關係愈是平等，則婚姻暴力發生率愈低 (Finkelher, 1981；

Pagelow, 1984；Straus, et.al, 1980；周月清，1984；陳若璋，1994)。所以，社會工作者或有關機關單位以及非營利組織應該提供婚姻協談、身心復健、法律諮商等服務，同時組織婦女互助團體及收容被毆婦女以及透過社會輿論約束施暴者。不過，多數婚姻暴力的研究指出，婚暴防治之道即在於終止兩性的「不平等權力關係 (Unequal Power Relationship)」包括：家中兩性地位之不平等、社會中不平等的權力分配、建立兩性平等的社會規範 (Pagelow, 1984) 因此，社會集體的作法應包括：婚姻及財產的平權、女性勞動參與的平權、社會安全給付的平權、兩性平等教育的普及化。

#### ③ 喪權說 (Powerlessness) 之介入方式

一般認為婚姻暴力之所以發生是施暴者有一種「喪權」(Powerlessness) 的失落感，施暴者未達到自己的「控制感 (Sense of Control)」經由暴力來滿足其權力感，經由暴力來主宰和控制其妻子；假使無法改變此種喪權的控制感，一再施暴是他處理缺乏權力的解決之道 (Pagelow, 1984)。因此，欲減少婚姻暴力，第三個鉅視介入應是提昇工作場所工作自主性與控制感，以減少員工拿家人當出氣筒，拿家人當為滿足個人控制外界事物的手段。

#### ④ 社會隔離說 (Social Isolation)

這種鉅視介入是從社會隔離論或社會孤立 (Social Isolation) 的觀點，即愈是和社區缺乏互動或愈少參與社區組織或活動的家庭，其愈發生婚姻暴力的可能性愈高。換句話說，愈是缺乏親屬關係、朋友關係、或社區關係者，則愈可能產生婚姻暴力 (Pagelow, 1984)。因此，基於社會隔離是家庭暴力產生的原因之一，即打斷家

庭與社會隔離關係，使家庭投入社區網路，使家庭的「可見度」提升，將會是有效做法。所以重視里鄰互助( Neighborhood Watch)體系，強化警察社區工作、提供多元社區服務，提升服務的可接近性。

#### ⑤ 結構不公平論 (Structural Inequality)

此「鉅視介入」的基礎是結構不公平論 (Structural Inequality)。社會中存在的結構不公平，包括了經濟上、教育上、政治上和性別上、種族、倫理上的不公平，甚至也包括了可運用的醫療及社會服務上資源的不公平，這些是導致婚姻暴力問題的原因，詳言之有下列幾種：a.教育機會不公平，b.就業機會不公平，c.性別歧視，d.種族歧視 e.社會資源分配不公平。女性長期在這些結構不公平及制度的障礙，可使用資源少、無法經濟自主、財務獨立，更容易活在受暴循環中。(Dobash & Dobash, 1979；Pagelow, 1984；Straus, 1980)。因此，欲防治婚姻暴力的發生，應該增強兩性平等，破除和減少社會中各種兩性機構不平等的結構與制度，是最為必須的手段；其重要的介入內涵有：a.去教育機會和教育理念之性別不平等，倡導學校和家庭社會化的兩性平等意識觀，b.去就業機會之性別不平等，強調要求兩性工作平等法之制訂與落實，c.去性別歧視的社會價值觀，減少「男尊女卑」的社會思想；d.去性別刻板化的政治參與結構，提升女性的政治參與機會，納入「女性核心」(Women Centered)之政策決策。

#### ⑥ 父權論 (Patriarchy)

這「鉅視介入」的是著眼於父權論 (Patriarchy) 對婚暴的影響。有些婚姻暴力的研究者 (Dobash & Dobash, 1979；

Pagelow, 1984)，認為「父權論」最能解釋「為何婚姻暴力的受害者主要為女性」，他們認為婚姻暴力和其他權力不均的家庭暴力(如兒童虐待)都是來自階層化的父權結構，這種父權結構既有在家庭也存在整體社會中，是婚暴的主要影響者。換句話說，父權是婚姻暴力中看不見的一隻黑手 (陳若璋，1994)。因此婚暴「鉅視介入」的方法，應朝向去除「男尊女卑」的社會文化，包括：a.去除「父權文化」對家庭權力結構的影響，建立兩性平權的家庭文化；b.經由教育建立正確的性別意識和性別平等觀；c.矯正物化女性的性別觀點，導入正確「尊敬」女性的平權意識。

#### ⑦ 暴力的文化許可論 (Cultural Approval of Violence)

此「鉅視介入」的基礎在於社會文化對婚姻暴力的默許與接納，以及視男性的攻擊行為為正常現象，默許「男性優越主義」與身體暴力行為。研究指出，既有的社會文化價值觀提供了婚姻暴力的存在環境，也助長婚姻暴力的「代間學習」。Holmes (1981)認為，社會中的女性歧視，塑造了「家庭式男人的城堡，所有事情由他主宰；女人則是婚姻的俘虜，完全聽命於家庭(尤其是丈夫)」，這種男人主宰的文化規範 (Cultural Norm)，是婚姻暴力的來源。至於社會介入的方法應運用女性經驗資料進行社會運動是為重要手段。Carlson (1977)認為應運用全國性的婦女贊助資料，藉由女性經驗資料來探討文化中不利於女性的社會價值觀。進一步言，以婦女組織推動受暴婦女運動 (Development of the Battered Women Movement) 是值得正視的一個做法 (王麗容，2002)。

### (三)老人虐待的原因與處遇

#### 1.原因

老人虐待的成因相當複雜，並非單一原因可尋。理論的解析除了有助於瞭解老人受虐的本質與發生的可能原因之外，亦可提供受虐的當事者適切的治療與安置。以下為主要的老人虐待理論（莊秀美、姜琴音，2000）。

##### (1)心理病態模式（Psychopathology Model）：

強調受虐者或施虐者有身體或人格特質的病症或缺陷（李瑞金，1994；李開敏等譯，1996：483）。如最近2004年發生在澳洲莫爾本的一名冷血無情心理變態的約翰梅爾夏普用漁槍射殺妻子及2名女兒，並將屍體支解丟入附近的垃圾堆，而且聲淚俱下地懇求妻子回到他的身邊，這種殘忍野蠻行動是因心理疾病所致。

##### (2)外在情境因素理論（Situational Aspects Theory）：

認為虐待及疏忽老人是經濟情況等外在社會環境的反應。當老人成為家庭中經濟、情緒及心理上的負擔時，可能會減低家人照顧老人的意願，甚至虐待老人（朱鳳英，1993；李開敏等譯，1996：483；李瑞金，1999：16）。如日本，由於照顧年老的父母，大都是婦女，而這些婦女很多都是有職業，但為照顧有病尤其臥病的公婆或父母，必須轉業即工作與照顧老人可兼顧的職業，不然就是辭去工作專門在家中照顧老人，由於經濟及沒有喘息（休息）的時間，情緒不好時就會虐待老人出氣（江亮演）。

##### (3)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

認為虐待行為乃是學習（社會化）的

結果。從暴力文化（Violence Culture）的觀點來看，攻擊行為的社會化通常發生在較低教育程度及社經地位低的族群，越嚴厲處罰子女的父母，有可能會教養出具攻擊性的子女（李開敏等譯，1996：484～485）。例如臺灣農村早期受到傳統的家庭教育及日據時代的男人為主的大男人教育致使不允許太太子女有不同意見或做法，若違背其心意者，就打罵等等的虐待。在那種大男人主義的環境內，不這樣做是會被別人看不起，所以，一般男人都是看人怎樣打太太，自己也學著照樣做。

##### (4)社會交換理論（Social Exchange Theory）：

強調人們傾向於追求最大的酬賞且避免成本花費的互動方式。不少老人虐待事件係因大多數的老人將財產捐贈子女後，缺乏可用來交換的金錢、權力等價值，因而喪失可給予對方的報酬，致使子女與老人的互動減低，老人因而愈行孤立，容易受到虐待（李開敏等譯，1996：483；李瑞金，1999：14）。人類除少數為眾生、為大眾的利益之超我人格者外，大都是有私心，子女得到利益，得到權利以後，為了自己的妻小，大都會把年老的父母遺忘，除非他（她）是孝子、孝女。因此，很多父母為子女的將來，節省生活費用，甚至借錢負債提供子女接受較高等教育，但子女教育越高跑得越遠，有些長期住在外國，偶而回來看父母大都是為要財產才回國，一旦財產登記在自己名下後，就把年老父母趕出家門，老年父母沒有房子可住，生活陷入困境時，卻說照顧老年人的生活是臺灣政府的事與他是外國人無關。這樣不孝者大有人在。再談有一位老人，他的子女大都在國外，太太死後只有一位

女兒與他相依為命，他天天罵女兒不趕快出嫁，左看右看都不順眼，並且誇獎在外國的子孫多好，有一天他中風臥病，而照顧他日常生活的卻是他認為最不好的這位與他相依的女兒，而那些在外國的子孫，得到父母的消息後，不但沒有一個回來探望，而且死後回國奔喪的子孫一位也沒有。

## 2. 處遇

### (1) 法律與制度

社會工作人員先危機介入然後採取法律與老人福利制度，如依我國老人福利法所訂的「老人保護措施」，對被遺棄、身心受到虐待或被疏忽等老人，給于必要之短期保護及安置，並協助老人對施虐者提出告訴，而依法或契約解決老人扶養問題。同時可依照老人福利制度給于必要之福利服務。

### (2) 環境修正

協助老人改變情境，減少傷害，如永久性無法改善居住惡劣環境或無法受到適當的扶養者，應提供老人機構安置的選擇及使用資源的機會。尤其無足夠社會支持系統、難取得日間照顧或特殊照顧服務之途徑、無法運用資源和使用公民權或社會權權利、無住屋或無寬廣空間、衛生、隱私權及有污染和危險等公害居住環境、不能攝取足夠營養、無法取得法律資源等等之環境需求者，更應考慮給于環境修正資源與機會。除此之外，也要倡導或協助老人參與老人社會政策與方案發展的機會。

### (3) 老人經濟保障

老人有養活自己的經濟獨立能力者自然就可減少被虐待的發生，因此，實行國民年金即老人年金制度，是較積極而有效的老人經濟安全保障。除此之外，徹底做好中低收入之老人生活補助與生活津貼，

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以及老農津貼或老人福利津貼或無法參加國民年金的福利年金，並做好老人財產信託和老人就業輔導工作等，來保障老人經濟的安全而降低老人虐待事件的產生。

### (4) 施虐者之處遇

①遺棄、疏忽、惡待者：義務者若有遺棄、疏忽照顧或有惡待老人情形者，可以罰鍰、公告姓名及應接受家庭教育與輔導課程之教學。

②毆打、招、推、禁制等致老人肉體產生痛苦之生理虐待、用語言辱罵、威脅等虐待，致造成老人精神、情緒上的傷害之心理虐待以及性侵害老人者，應接受醫學治療與心理輔導及壓力管理訓練等等的處遇。

③侵占、詐欺、偷竊老人財物或年金資源之金錢濫用 (Financial Abuse) 者應依法給于法律制裁，並將老人財物信託，以保障老人財產安全。

### (5) 機構虐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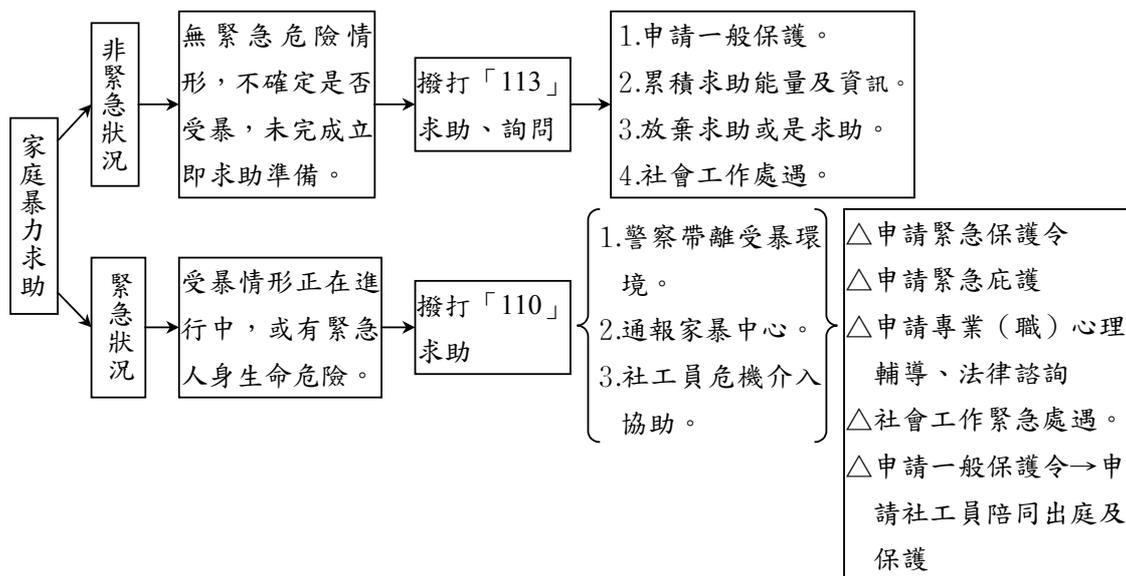
老人收容機構對老人處遇不當、不尊重老人個人意見而以權威方式來管理老人日常生活作息；漠視老人個別需要而以生產線方式提供統一、單調、制式的服務；侵犯老人隱私權及限制老人自由；以及工作人員藉由口語威脅、恐嚇，甚至於偷竊、勒索或集體處罰方式侵犯及傷害老人身體或尊嚴，致使老人基本權益無法獲得保障及維護以及身體及心理上備受機構人員凌辱與虐待者 (李瑞金)。這種情形有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而徹底查辦，以杜不良機構虐待老人之發生。

除了上述處遇之外，同時也要宣傳老人保護觀念及擴展理想老人福利政策與有效的老人福利措施，並且運用公權力來維

護老人基本人身與經濟安全。尤其社會工作人員應提倡及推動保護老人的社會行動，以全民力量來關心及保護老人。

## 結論與未來展望

家庭暴力發生時自己或他人應撥打



「113」內政部家庭暴力專線求援、或諮詢，以獲得法律上或自我的保護。如果受害者正受到暴力脅迫或情況十分危急時，自己或他人必須在加害者不警覺的安全狀況之下，撥打「110」報案，警方就會依法派員警到場而啟動後續的保護機制，如：

從上面我國目前的家暴處遇可知其處遇秩序是先接案，然後社工員介入，並視施暴者或被施暴者實際需要而運用認知建構、社會技巧訓練、自我肯定訓練、壓力管理以及環境修正等等，給于正當的社會工作直接服務處遇，並對施暴者給于必要之矯治，而對被施暴者加以輔導脫離被暴環境等的保護。

雖然目前我們有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等的法律，來防止家庭暴力的發生，但由於對施暴加害者的處罰過於消極，罰則過輕或不合理，因此，國內家暴有增無減。尤其本來社工員是受暴受害者救援的天使，但他們在拯救受害者的過程

中，常受加害者的恐嚇、威脅、拳腳相向、辱罵的火爆情形，而誰來保護社工員。同時男性社工員對女性受暴者或兒童受虐者少有直接介入，而女性社工員卻又無法對抗兇暴的施暴者；尤其上法院，一般主審法官又不尊重專業的社工員意見，社會工作員並無專業的權威；更妙的是犯罪的施暴者不會被帶離自己的家園，除了申請保護令限制施暴者靠近外，通常是受暴的受害者被帶離自己的家，安置在生疏的機構或寄養家庭，而使施暴者逍遙自在的住在自己的家裡，這不是是非顛倒嗎？照道理應該是相反，施暴者帶開隔離起來，然後由社工員為受害者家庭的家長來協助受暴受害者才對。如果不這樣任由施暴加害者

自由，不但不會使施暴者反省改過自新，而且甚至於越幫越忙，如本來沒申請保護令還不會有生命危險，一旦申請保護令卻常遭遇到被殺身亡情形。

總而言之，應依時代需要加以修訂相關法律，建立社工專業權威、先把施暴者

隔離、修正不合理的社工員工作規定，講究社會工作直接服務處遇等方法，以及喚起社會大眾對家暴的關心，共同來消滅家暴的來源，如此才能促進社會安定。

(本文作者為玄奘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教授)

## 📖 參考文獻

- 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編(2000)社會工作辭典，第4版。
- 江亮演、余漢儀、葉肅科、黃慶鑽編著(2001)老人與殘障福利，臺北縣：國立空中大學。
- 江亮演、洪德旋、林顯宗、洪貴真、莊秀美、利美萱等編著(2001)社會問題與對策，臺北縣：國立空中大學。
- 江亮演、賴保禎、張德聰、紀俊臣、江林英基、吳永猛、杜政榮合著(1997)社會科學概論，臺北市：商鼎文化出版公司。
- 江亮演著(2004)社會福利導論，臺北市：洪葉文化公司。
- 江亮演編著(1994)社會學(全)，臺北市：中華電視公司。
- 周鈺翔(2005)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88~89年專線服務狀況，自由時報。
- 林良哲、洪素卿、孫友廉、胡健森、鄭學庸等報導(2005)我國兒童少年虐待狀況，自由時報。
- 林勝義、江亮演、王麗容合著(2002)社會工作直接服務，臺北縣：國立空中大學。
- 陳武雄著(2003)社會立法析論，臺北市：揚智文化公司。
- 陳皎眉、江漢聲、陳惠馨合著(1996)兩性關係，臺北縣：國立空中大學。
- 詹火生、瞿海源、陳小紅、林瑞穗、簡春安、楊瑩等編著(1990)當代社會變遷與問題，臺北縣：國立空中大學。